

# 华容县不动产登记办事须知

## 因生效法律文书或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强制 转移不动产登记

**申请主体:** 生效法律文书或人民政府批准决定记载的  
权利人

### 一、收件材料（依据《不动产登记规程》）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[原生件]
2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3. 不动产权属证书；[原生件或提交件]
4. 不动产权属转移证明材料：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、协助执行通知书；或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5.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
### 二、办理流程（见附图）

**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**湘发改价费[2019]597号、  
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。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80  
元/件；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550元/件；（小微企业、  
工业类项目等符合免收政策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）。

### 四、办理期限：承诺5个工作日。

# 转移登记（因生效法律文书或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强制转移不动产）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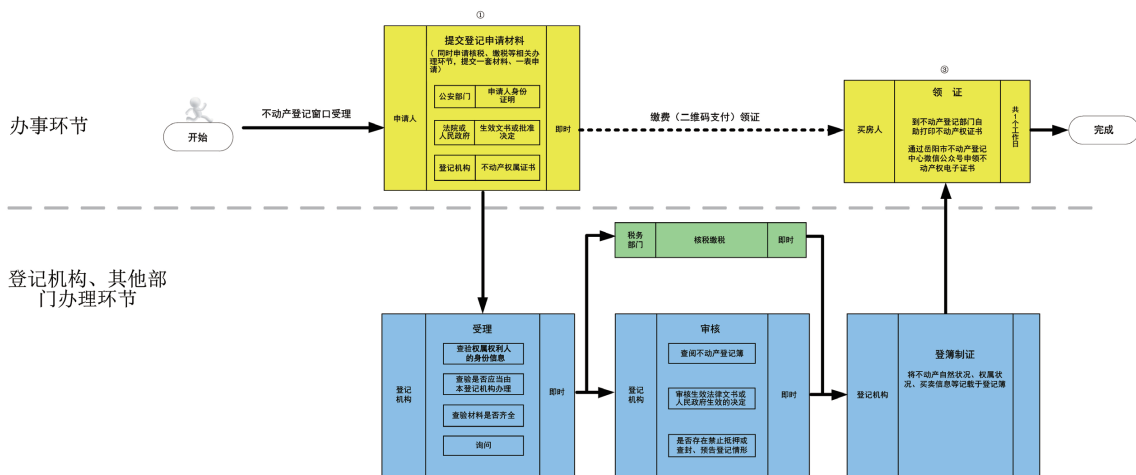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例

- 办理事项:
-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
| 1 | 2 | 3 |
|---|---|---|
- 1 主体  
2 事项内容  
3 时间或信息质量
- 其他部门、中介机构  
■ 登记机构  
■ 办事环节
- 非必须事项  
①②... 办事环节序号